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高教发〔201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 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校内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，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参与高教研究的积极性，推动我校高教研究活动开展，为学校发展建设服务，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校级高教研究立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学校对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高教发〔2008〕2号）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。现印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3 年 5 月 29 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我校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我校高教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，为学校的改革、发展和建设服务。

二、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基本要求。针对我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课题或实际问题，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，提出有新意的学术观点，或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、实施方案。

三、本年度申报课题分为“理论与实践结合”类与“实证研究”类，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15000 元，一般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7500 元。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申报相应研究课题。课题完成时间为 2 年。

四、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立项程序。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高教研究会秘书处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批准。为保证立项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专家评审分两轮进行：第一轮匿名评审，第二轮结合申请人的课题申请书，对初选确定的课题项目公开评审。

五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必须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六、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中期检查与结题。高教研究资助课题进展到中期，立项人应向高教研究会秘书处书面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。中期检查要求提交中期检查表、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或录用的论文。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期研究成果，不能通过中期检查。结题时应提交结题报告。结题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研究的阶段成果、最终成果，研究内容摘要、经费使用情况等(详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教研究结题通知》)。

七、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成果要求。无论何类课题在研期间至少须向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刊物投稿1篇(结题必要条件之一)。公开发表的成果一律注明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××××年度高教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，并附课题编号，未注明者结题时不予承认。鼓励校内立项的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刊物发表。各类别课题研究成果在《中国高教研究》统计源期刊上，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。

理论实践结合类·重点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，结题时同时提交7000字以上的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1份；理论实践结合类·一般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2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结题时同时提交5000字以上的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1份(“实证研究”类课题成果要求见第八条)。

八、关于“实证”类课题的有关要求

(一) 实证类题目必须以我校具体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，

研究成果应该为实际部门的工作提供借鉴或参考。研究报告需在课题截止前至少两个月提交，以供专家审阅。结题时，课题负责人须参加高教研究会秘书处组织的专门答辩。

（二）实证类课题，一般需综合运用访谈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观察、定性定量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研究。

（三）实证类课题的报告具体包括：研究题目、课题研究起因、研究对象、调查研究方法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、对策建议、研究存在的不足等。

（四）实证类题目，重点课题须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2 篇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、1 份不低于 2 万字的高水平研究报告，一般课题须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1 篇论文，提交不低于 1 份 1 万 5 千字的高水平研究报告。无论是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，研究报告的简缩稿均须在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。

九、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经费分两次报销。中期检查合格报销 1/3，其余的 2/3 待结题通过后予以报销。凡中期检查未完成预期任务者，暂缓报销经费；结题不能通过者，作撤项处理，所余经费上交学校。

十、研究经费必须用于本课题的研究。报销范围包括：论文发表版面费、书籍费、文具纸张费、复印费、从事课题调研活动的市内交通费等。研究经费的报销需经高教研究会秘书长签字。

十一、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2012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（校高教发〔2012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